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或地方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法律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法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股份發售而言，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所處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單獨及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進行，並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8年8月4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公開發出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在此期間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謹請公開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注意，倘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會為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262,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715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